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成木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朱文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0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32,9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